

证券代码：870245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12 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福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对 2018 年年度在职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对新的一年工作计划进行了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

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名称/姓名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元)
1	天津市万润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材料 购买	25,000,000.00
2	天津市万润特钢构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材料 购买	3,000,000.00

天津市万润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高福忠自然人独资公司，高福忠持股 100%。

高福忠为天津市万润特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特钢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万润特钢构 70%的股权；高健为万润特钢构的股东，持有其 2%的股权。

高福忠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依依股份 47.90%的股权；高健与高福忠系父子关系，与高福忠构成依依股份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依依股份 9.32%的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高福忠及高健均已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发现前期会计报表中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发现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差错更正

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17）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19）。后经审核，公司已披露的有关信息需要进行更正和完善，详见《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25），《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3）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2）。后经审核，公司已披露的有关信息需要进行更正和完善，详见《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29），《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整体变更有关事宜进行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2050号〕进行复核。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1-00017号），经审计，公司截至股改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114,106,979.17元，折合股本总额15,000,000.00股，其余净资产99,106,979.17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记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与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2050号验资报告确认计入资本公积金额105,056,625.53元减少5,949,646.36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19年5月13日0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10)《关于更正<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1)《关于更正<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2)《关于对公司整体变更有关事宜进行调整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